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

-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會議通過成立的。該職權範圍已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修訂。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任命之其他任何人士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委員會應於其工作所需時舉行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3.3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獨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 3.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第一百三十條規限。

4. 書面決議

-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5.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e) 參照評核標準及市場常規，審查評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員工表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參照評核標準及市場常規，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員工的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於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薪酬；
- (j)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職責及/或向其提供意見；
- (k) 作出任何所需事宜以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l)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或本公司憲章刊載或法例所施加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 (m) 審閱及/或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及文件。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7.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8. 董事會權力

- 8.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部份)，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